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78
29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8、21、25、31、
32、33、34、40、42、43、
50、52、53、54、55、57、
58、59、71、133、134、
136 和 1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审议和通过《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巴勒斯坦问题

纳米比亚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中东局势

裁减军事预算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大会第 36/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全面彻底裁军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审查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执行情况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2年10月19日意大利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您，按照各国议会联盟的惯例，由东道国负责将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案文转送给联合国大会。因此，由于意大利是1982年9月12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的第69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东道国，谨随函附上大会所通

过的各项决议。

同时，谨请安排将这些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18、21、25、31、32、33、34、40、42、43、50、52、53、54、55、57、58、59、71、133、134、136、和 137 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翁贝尔托·拉罗加(签名)

附件

1982年9月12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的
第69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目 录

	<u>页 次</u>
议会对紧急通过各项具体措施，特别是核裁军、裁减军事预算 的贡献及其对世界经济与就业及对第三世界的经济及社会 发展的影响	3
黎巴嫩的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	10
促使伊拉克和伊朗确切和平相处的提议	14
侵略阿富汗	15
埃塞俄比亚对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侵略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可能产生的危险	16
发展尊重宪法的议会机构以及它们在国际关系领域内的工作	17
世界饥饿问题	20
主题：	
(a) 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和粮食分配及消费；	
(b) 在国际市场上以低收入国家付得起的价格向它们提供 粮食；	
(c) 在发展中国家达到适当的自给程度以前向它们提供粮 食援助。	
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后十年以来的世界环境状况， 包括国家和国际立法领域内将采取的步骤	28
消除殖民主义和对抗新殖民主义，特别是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以 便立即严格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33

议会对紧急通过各项具体措施，特别是核裁军、
裁减军事预算的贡献及其对世界经济与就业及
对第三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影响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第 6 9 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认为和平是人类共同财产，而且它在今天又是人类继续生存的必要条件，
对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既未通过《全面裁军
方案》又未通过有关议程主要问题的其他文件深为关切，尽管世界公众舆论及
众多的国家和政府由于希望在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具体裁军措施方面能达到一
个急剧的转折点而作了紧急呼吁，

极为赞赏主要的群众和平与裁军运动已达到从未具有的规模并雄辩地说明
了各国公众舆论要求制止战争及生活在和平与合作的世界的愿望，

对国际局势严重加剧妨碍各国间正常关系的发展和加强互相信任及合作，
深为关切，

注意到除了现有的之外，各国间又形成了新的危机和冲突的温床，而且这
一发展已对裁军和武器管制方面的进展起了不良影响，

强调重视武力政策，加强和重新划分势力范围、干预内政及侵犯民族主权
使各民族的安全与独立受到巨大危险甚至威胁着人类的生存，

对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在全人类都希望采取旨在避
免核战争的具体措施并通过一项《综合裁军方案》时都未获得有实质的成果感
到遗憾，执行此《方案》将会逐渐达到普遍和全面裁军，

注意到在当前的条件下，一场战争，特别是一场核战争拥有对人类的生存
及文明产生悲惨后果的威胁这一事实，

注意到各国议会和议员们对他们本国人民的命运负有重大责任以及各国人民、议会及政府以及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迫切需要齐心协力以防止一次核灾难的危险，终止军备政策并保证建立一个和平、没有武器或战争的世界，

谴责以发动任何战争包括核战争为基础的任何军事理论，

焦急地注意到军费不断增加对各国经济给以沉重负担并危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

对武器系统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发展严重地威胁着世界和平与安全表示关切，并重申若想在裁军谈判中获得任何重大进展都必须先恢复相互信任，

认识到由于现有的核武器储存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都在提高，核战争的危险正在增长，

认识到停止军备竞赛的一个困难就是和武器在质量上提高的速度相较，裁军谈判的进展速度极为缓慢，

注意到在世界上许多区域里安全状况已趋恶化，

喜见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恢复关于限制和裁减战略军备的初级谈判，并表示希望能在这方面达成以平等和同等安全为基础的有效协议，

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之间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问题的谈判进展过于缓慢，一些有关这方面的重大协议都未经批准感到遗憾，

强烈地敦促各核大国采取切实的国际措施以消除核武器，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禁止生产、试验、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特别是为了确保核武器永远不再被使用从而达到全人类的崇高和共同目标，即持久的国际和平，

认为善良的政治意志、愿意在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的裁军谈判中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并准备承担具体裁军义务乃是裁军谈判成功的先决条件，

认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应是通过保持和进一步发展在七十年代限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方面获得的一切成果而走向持久和平与安全的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阶段，而第二届特别会议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达到预期的效果，尽管它明确地反映了绝大多数国家为争取防止核战争和达到裁军目的而采取具体措施的坚强决心，

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制止世界范围的军事集结和军备竞赛，促进裁军并采取紧急步骤以避免一场核战争，例如采取以下的紧急步骤：

- 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
- 不扩散核武器；
- 禁止化学武器；
- 建立无核武器区；
- 召集世界裁军会议；
- 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 裁减军事预算；
- 建立信心的各项措施；
- 全面裁军方案。

肯定所有各国都充分履行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及宗旨，特别是承担不对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武力并尊重各国人民自决权的义务，必能促进持久和平及真正裁军，

意识到一切当前或今后的国际谈判在增强各国安全方面极为有用，并可能为人类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获得由于限制并裁减上述谈判所涉及的武器系统而节约的大量资金，并意识到这类谈判必须导致均衡的和可检验的协议，

深信裁军和发展之间有密切联系以及把目前用于军备竞赛的资金和采取切实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缓和目前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所面临的经济及社会问题会带来很大益处，

强调议员们认为旨在减轻并最终消除各国之间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紧张局势能够有助于为人类创造一个更为安全、稳定和公正的未来，

A

1. 呼吁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议会和政府采取步骤执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措施，认真考虑该届会议的各项提议，并特别尽早响应会议与会者的呼吁，考虑旨在确保防止战争，首先是核战争的适当提议——从而确保人类生存不受到威胁——并达到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真正裁军；

2.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支持下列具体措施：

- (a) 制订一项以核裁军为高度优先的全面裁军方案；
- (b) 早日恢复有意义的导致尽早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的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会谈；
- (c) 明确地赞同反弹道导弹条约；
- (d) 在限制战略武器方面达成一项协议停止试飞一切新的战略运载工具；
- (e) 成功地结束美苏在日内瓦举行的在平等和同等安全原则的基础上限制和裁减在欧洲的一切类型的中程核武器会谈；
- (f)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他国际讲坛上对全面禁止核试验达成协议；
- (g) 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多边条约；

- (h) 所有国家都参加《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其他细菌作战方法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 (i) 禁止一切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中子弹并禁止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新的这类武器系统；
- (j)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规定销毁这些武器的条约；
- (k) 进一步要求尚未这样做的一切国家参加《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 (l) 以条约的形式在关于禁止发展、试验和在外层空间安置任何种类武器的新协议，这些协议将加强或补充《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条约》；
- (m) 按照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决定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从而确保(一) 既不纵向也不横向地扩散核武器；并(二) 所有国家按照它们的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充分行使它们在为经济及社会发展而和平使用核能过程中应用其成就并求得进步的权利；
- (n) 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 (o) 建立无核武器区；
- (p) 达成其他有限控制武器的协议，如《1971年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以及《1981年禁止及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q) 冻结1982年的军事费用并到1985年时削减10%—15%的军事费用；

- (r) 通过在世界各区域的国家之间进行安排在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核武器大国不对属于这些区域的国家使用核武器或一般武力；
- (s) 把一切在外国的军队撤回到本国境内，拆除外国军事基地，以及各国均不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置军队或建立军事基地；
- (t) 达成导致圆满地结束关于相互和均衡地裁减武力的维也纳会谈的协议；
- (u) 召开一个关于军费问题的世界大会；

B

3. 敦促各国议会及政府：

- (a) 坚决地采取行动终止军备竞赛并开展真正的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即不是通过增加军备，而是通过逐渐地、切实和按比例地公平裁减军备确保军事上的均衡使之不危及任何国家的安全与和平；
- (b) 在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裁减军费，其目标为将军费减至不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10%；
- (c) 加强议会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旨在加强信心和增强安全的联系，并对各国议会联盟为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而采取的行动给以支持，并促进关于裁军问题的会谈以便达到普遍全面裁军的目的；
- (d) 建立对裁军或限制军备措施的适当检验手续；
- (e) 制止对进行侵略的国家给以援助并制止仅为自己的利益而开发第三世界的地区，如不制止这种行为，则将产生更多的军备竞赛并增加邻国的国防开支；
- (f) 对成功地开展世界裁军运动给以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动员世界舆论拥护裁军的具体行动如收集签名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核战争，制止军备竞赛及拥护裁军等；

- (g) 协助制止国际局势恶化，鼓励向世界和平方向发展并支持为解除危机所作的一切努力，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干预和干涉独立国家的内政并对这些国家施加压力；
- (h) 寻求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将目前浪费在军备竞赛上的大量人力、自然、科学和技术资源用于发展经济及社会和消除饥饿、疾病及其他尖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改善人类的命运；

4. 呼吁欧洲各国及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议会和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在马德里召开的欧安会在它今后的工作中通过一项实质性的、均衡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包括一项关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的确切任务；这个会议将在欧安会的范畴内进行并在第一阶段时将讨论有关具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并有适当与其内容相适应的检验方式的各项措施；

5. 要求停止在欧洲安置和发展中程导弹，收回并销毁现有的导弹，并从欧洲清除一切核武器；

6. 主张减少和终止各集团的军事活动并建立一个在两大集团，一般来说在双方之间，的主要武器的最高限量；

7. 呼吁各国议会，民族集团和政府对包括核武器在内的裁军问题给以更多的注意和更高的优先；

8. 主张在联合国组织内建立一个具有监测和监督联合国所通过各项裁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得到各国政府全力支持的一个国际机构；

9.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只用和平方式解决各国之间一切冲突，以政治及谈判方式消除和解决目前的冲突并防止产生任何新的军事冲突和敌对行动；

10. 请各国议会联盟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成立一常设委员会的可行性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各成员集团的议员们可在他们本国将卷入或可能卷入和另一成员集团的国家的冲突时，可以向该常设委员会呼吁。

黎巴嫩的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

(以617票赞成, 32票反对, 132票弃权通过的决议)

第69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遵守大会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悲痛地注意到以色列在对贝鲁特和数十个市镇、乡村、黎巴嫩及巴勒斯坦难民营进行凶猛空袭后复于1982年6月6日使用大量致命武器, 包括国际法禁止使用的武器, 由海陆空分头侵袭黎巴嫩,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号、509(1982)号、520(1982)号和521(1982)号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512(1982)号和513(1982)号决议, 其中要求在任何歧视的前提下, 尊重平民的权利, 并谴责迫害这些人民的一切暴力行为,

又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关于谴责以色列的行为, 诸如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随着1967年6月的入侵后占领阿拉伯领土, 其吞并耶路撒冷并考虑将该城作为以色列永久首都的非法决定, 吞并在其占领下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轰炸伊拉克专为科学及和平目的设置的反应堆, 建立移民点以及改变被占领领土的人口组成, 的各项决议,

宣告以色列为辩护其现在和过去对黎巴嫩的侵略提出的一切借口都是不能接受和没有根据的, 其所辩称为符合以色列安全与和平概念的说法也是一样,

所有这些仅为对其侵占、吞并和夺取阿拉伯及巴勒斯坦土地与权利政策的一种掩饰，并肯定是最近对黎巴嫩的侵略是一种危险的变本加厉情形，使邻国的安全处于危险，并对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安全与和平产生严重威胁。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自己的家园、自决以及在祖国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并肯定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关于中东冲突局势关键所在的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谈判都需要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充分全面参与，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一（美利坚合众国）利用其否决权阻止安全理事会采取可能劝阻以色列不再继续进行侵略行动的有效措施，

表示对9月17日—正值本大会举行期间—侵略部队在黎巴嫩贝鲁特、夏蒂拉和萨布拉巴勒斯坦难民营进行大屠杀使上千手无寸铁的无辜人民丧失生命深感愤慨，

考虑到这种可怕行为构成对无辜人民及全体人类集体施暴的极致，

A

1. 坚决谴责，以色列侵占黎巴嫩领土，侵犯黎巴嫩主权，同时也谴责以色列侵略部队大行屠杀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无辜平民；破坏住所、乡村和市镇；围攻并随后占领贝鲁特；以及用国际法所禁止的各种武器日夜轰炸住宅区；
2. 要求以色列侵略部队立即全部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并要求合法的黎巴嫩当局应有可能对整个黎巴嫩国土拥有主权，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号和509(1982)号决议；

3. 要求以色列释放其所拘禁的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人，并要求应依据《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给予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囚犯以战俘的待遇；
4. 强烈谴责以色列议会以绝大多数决定支持其政府侵略黎巴嫩；并断言这项决定和以前关于吞并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其他决定以及对侵略和扩张行为的支持都违反了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的承诺，作为成员国的首要考虑必须是保障和平、裁军、使人民获得解放、以及尊重人权和国际上的合法性；同时要求各国议会联盟依照联盟原则重新评价以色列议会的行为；
5. 请全世界各国议会对其本国政府施加压力促使执行1981年2月5日联合国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1982年4月17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中吁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 (a) 自制不供应以色列任何武器及有关配备并停止对以色列提供的任何军事援助；
 - (b) 自制不向以色列购买任何武器或军事配备；
 - (c) 停止向以色列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或与其合作；
 - (d) 断绝与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6.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终止向以色列提供军事和经济援助，这种援助使其能够对黎巴嫩从事侵略罪行；
7. 请各国议会理事会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下列各点：
 - (a) 不加区别地轰炸住宅区、学校和医院，屠杀老弱妇孺；
 - (b) 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期间所使用的武器；
 - (c) 监禁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斗士拘留所的状况；

以委员会将就其进行的活动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提交 1983 年 4 月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下次会议为条件；

B

1. 再度呼吁以色列立即撤出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放弃移民点，不再建立任何新移民点，促进流离失所和被放逐的巴勒斯坦人回归家园，以及停止对抵抗以色列占领的人士的一切压迫行为；
2. 认为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高层会议关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定所载原则构成公正及永久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一项基础，并肯定必须把国际上的合法性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基础；
3. 呼吁有关各方考虑到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只要条件许可，即刻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谈判，使中东获得公正及永久的和平；

*
* *

请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加一句，他将向第 70 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提出与以色列执行要求其立即完全无条件撤出黎巴嫩的本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

促使伊拉克和伊朗确切和平相处的提议

(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决议)

第 6 9 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重申坚信解决国与国间有争论的问题的唯一可行的途径是通过谈判，并强调必须绝对谴责以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解决国与国间或人民与人民间的歧见，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 7 9 (1980) 号和 5 1 4 (1982)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两国冲突的长期拖延导致重大的生命损失和相当大的物质破坏，并且危害到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各方对斡旋的努力，尤其是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代表，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作出的努力，

1. 要求即刻停火并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以及把所有部队撤回到国际上承认的边界内；
2. 呼吁冲突各方对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的斡旋努力充分合作，以期奠定为求达到全面、公正和体面地解决冲突的谈判基础。

侵略阿富汗

(以439票赞成, 164票反对,
88票弃权通过的决议)

第69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概括地考虑了寻求政治解决外国部队侵略和占领的问题, 并特别考虑到阿富汗的局势,

1. 促请执行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理事会1980年4月12日的决议、第67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1980年9月23日的决议、1981年1月25日至28日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会议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1981年11月18日的决议, 其中要求外国部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以使该国人民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颠覆、压制或限制, 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及社会制度, 并呼吁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

2. 因此要求苏联尽早把部队撤出阿富汗, 请有关各方同意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急速达成政治解决。

埃塞俄比亚对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侵略
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产生的危险

(以365票赞成, 170票反对,
170票弃权通过的决议)

第69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注意到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或以任何方式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行动,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的侵略趋于使整个区域动荡不宁,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强烈谴责埃塞俄比亚及其同盟国向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的军事侵略;

2. 对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之间不断的冲突表示遗憾, 要求双方立即停止敌对情况, 促请冲突各方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 谈判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同时要求所有外国部队立即全部无条件撤出索马里民主共和国领土。

发展尊重宪法的议会机构
以及它们在国际关系领域内的工作

(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决议)

第69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忆及议会机构代表着民主制度中权力平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保障尊重宪法和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国际关系领域内承担着重要的任务，

回顾《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和第二章，以及各会员国所作的承诺，

考虑到本着尊重宪法的精神发展议会机构以及把各国外交政策的和平基础编入国家法律有助于达成国与国间的和平合作，

强调因为议员是人民通过定期举行的自由公平选举选出的，他们一方面代表着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内密切的联系情形所阐明的各国议会间的坚强联系，另一方面代表着使掌权机构与人民之间永远保持包括国际关系问题在内的不可或缺的对话的，不可取代的中间机构，

深信必须改进并更好地利用议会采取行动的形式和方法，以影响各国政府的外交政策，使其为和平、国际安全、人民间的友谊和合作大业效劳，

1. 请各国议会在尊重本国的宪法和传统的情况下，寻求适当方法和行动方式，以期逐渐增加它们对本国政府外交政策的影响力，使后者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缓和与裁军过程，以及推展人民与人民间的合作、友谊与互信作出重大贡献；

2. 特别建议有助于指导政府外交政策并促进由议会监测政府外交政策的下列议会活动形式：

— 在议会及其专门机构内有系统和公开地审查主要外交政策问

题，特别是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等问题；

— 把各国政府打算使该国成为缔约国的所有重要国际条约和协定提交议会核可，使各该国的国内法与这些条约和协定协调，并通过使各国议会得以监测这些条约和协定获得切实执行的各项规定；

— 让议会获得有关该国政府所进行的重要谈判，政府对国际组织的政策以及这些组织的活动的资料；

— 以符合各国民主惯例和程序的方式，将《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所载有关国与国间关系的原则放进国内立法；

3. 鼓励所有议员随时确知他们本国政府的外交政策，并以一切可能使用的方法努力影响本国外交，使其有利于世界和平，尊重人权，和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4. 认为为此目的必须在国际一级加强旨在促进相互尊重和了解的议会间联系；

5. 吁请所有议会在各该国起草并颁布法律，保证一切大众传播媒介享有政治和经济自由，使它们除了其他事项外，更能就国与国间关系自由、公正、充分地交换意见，从而本着《联合国宪章》和《各国议会联盟规约》的精神，促进国与国间的了解；

6. 鼓励所有国家的行政当局通过以民主方式设立具有实权和充足财政资源的地方分权式代表机构和本着宪法精神及各国传统的其他可能方式，辅助其人民不受制度化压力集团的非份干扰而参与政治决策；

7. 吁请所有国家的议会对政府的行动永远予以警醒的、具体的监督，特别是在国际关系领域，并为此目的配备可靠而与行政当局独立的调查、研究和预报技术，特别是通过现代化资料情报收集方法，其中包括使用具有广泛调查权力的适当的议会委员会；

8. 敦促所有议会保证包括属于少数的议员行使其职责的权利不容侵犯，特别是在有关国与国之间关系方面行使其职责时；

9. 促请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寻找适当途径，促使议员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10. 促请各国议会考虑把人权当做浑一不可分割的概念看待，其中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个人和人民的权利、思想、表达思想和结社的自由，以及生存的权利；

11. 鼓励各国议会互相通知，包括通过各国议会联盟的途径，各自在国际领域的活动；

12.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考虑由各国家集团遵照《各国议会联盟规约》提请其注意的经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世界饥饿问题

主题：

- (a) 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和粮食分配及消费；
- (b) 在国际市场上以低收入国家付得起的价格向它们提供粮食；
- (c) 在发展中国家达到适当的自给程度以前向它们提供粮食援助。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第69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

- (a) 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1974年11月，罗马)；
- (b) 联合国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5月，纽约)；
- (c) 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1979年7月，罗马)；
- (d)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八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1982年6月，阿卡普尔科)；
- (e)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关于粮食和农业、关于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以及关于举行世界人口会议的各项决议(1981年12月，纽约)；
- (f) 《世界养护战略》(1980)，其中强调需要监视基本生态过程和生命维持系统，以及需要保持遗传的多种多样和确保能持久利用各物

种和生态系统；

(g) 人口和发展问题各国议员国际会议发表的《科伦坡宣言》(1979年9月)和非洲人口和发展问题议员会议的结论和建议(1981年7月,内罗毕)；

(h) 第61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关于人口趋势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决议(1974年10月,东京)和第67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决议(1980年9月,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i) 坎昆南北最高级会议共同主席发表的联合声明(1981年10月),

又回顾1980年12月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并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各项综合措施，以便达到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农业和粮食发展的宗旨和目的；

考虑到由威利·布兰特先生担任主席的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1980年2月12日的报告，

又考虑到79名诺贝尔奖获得者于1981年6月24日签署，并得到许多国家和政府首脑、各国部长、议员、国际组织负责人、地方行政官员、知识分子、教士和普通公民支持的反对以饥饿进行屠杀的呼吁，

认识到亿万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遭受饥饿，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到本世纪末饥饿人数将大大增加，

认识到饥饿和营养不良往往不是由于缺乏粮食，而是由于营养不良的人群处于贫穷状态，使他们得不到市场上可以买到的供应品；一般说来，除非同时采取行动减少贫困，否则增加粮食生产的努力是解决不了粮食问题的，

认为一个国家的人民首先要能够养活自己，才能够进行合理的发展；

强调必须在粮食、财务、贸易、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粮食发展，提高这些国家的粮食生产、贮存和分配能力，从而达到最大限度的粮食自给，

认识到若干低收入国家的粮食情况尤其令人不安，这些国家的粮食生产落后于人口增长和需求，造成了粮食进口迅速增加，进一步削弱了国际收支，并使有关人口不得不冒风险依靠变化无常的市场，

对人口压力表示深切忧虑，在未来的岁月中，人口压力只会使发展中国家遭受的粮食缺乏状况更加恶化，特别是如果对它们面临的急迫粮食问题不能从结构上找到确定的解决办法，

对把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浪费于武器的生产和部署感到遗憾，因为本来可以将它们用于与世界上的饥饿作斗争，并减轻所有国家的穷人的负担，

认识到饥饿和营养不良是整个发展不足问题的两个方面，缩小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也有助于减轻政治紧张局势，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维护世界和平，

认识到从历史上讲，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饥饿与营养不良是由于这些国家经历了一个时期的殖民压迫，符合殖民主义者利益的单一作物农业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阻碍了农业和粮食产品的发展，

又认识到国际经济谈判是全球性的、相互关联的，而粮食是谈判中要讨论的一整套主题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旨在促成对影响到发展不足国家的粮食问题紧急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1. 庄严声明获得粮食是人类的基本需要，也是一项普遍人权；
2.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把解决消除世界饥饿问题作为在世界粮食理事会建议范围内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

3. 强调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粮食问题和在粮食方面实现更大程度自力更生的目标，首先是各发展中国家自己的责任；
4. 强调发展中国家粮食问题的解决是同这些国家的整个发展联系在一起，并强调更加平等地分配收入和财富是保证人人得到粮食的必要先决条件；
5. 认为粮食援助的主要目的应当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对付特别是由于经济困难或灾害所造成的紧急情况，而决不能代替或削弱它们自己为减少粮食短缺而进行的努力；
6. 对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危机和不稳定现象的长期化和深化表示深切关注，因为它们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危险，并对饥饿和营养不良产生影响；
7. 又认为如果采取适当步骤消除粮食援助对粮食生产的抑制作用，粮食援助可以成为与饥饿作斗争的一个重要的发展资源；
8. 提请注意不应当利用粮食援助和粮食贸易对接受粮食援助的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
9. 然而又认为需要在符合各接受国所制订的粮食部门战略并最严格地尊重国家主权和自决的条件下，向各发展中国家大量注入更多的实际财务资源、转让技术和知识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才能朝向建立旨在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促进全面发展的粮食生产结构取得进展；
10. 欢迎1982年初达成的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补充资金的协议；
11. 对1981年实现了为国际紧急粮食储备（IEFR）制定的每年储备500,000吨谷物的目标表示高兴，请国际社会更广泛地参加世界粮食计划署两年一度的认捐会议，作出自愿认捐，以便继续达到或超过这一目标；

12. 请国际社会将定于1983年6月30日期满的《1980年粮食援助公约》(FAC)延长期限,期望《公约》现有的缔约国和可能加入的新成员国作出更大的承诺,以便达到《公约》所定的1,000万吨谷物的目标;
13.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81年关于为粮食进口需要量大而又有国际收支逆差的国家创造新的进口便利的决定;
14. 同样确认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都不利于使世界贸易自由化和保证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目标,因而会使发展中国家得不到连续的资源来加速其农业现代化、增加粮食生产和提高生产力;
15. 确认保护主义本身并不能发展出可行有效和适当的农业企业,反而会使各国人民得不到国际专门化生产各种食品的好处;
16. 呼吁工业化国家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国际粮食市场,以便通过商品协定及类似安排促进价格的稳定,使发展中国家更易于进入市场并享受更好的贸易条件;
17. 认为应当保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有适当市场,并保证公平价格,防止出口商品供应波动对发展中经济国家和对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18. 要求所有发展中国家在确保人造、加工和防腐保藏食品,特别是儿童的奶粉和其它奶制品有充分市场的同时,还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19. 对没有达到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要求的粮食援助每年至少1,000万吨谷物的目标感到遗憾,呼吁新的捐助者挺身而出公平分担国际社会的义务;

20. 要求各国议会和政府为削减军费而努力，并将由此节省下来的大量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用于各国人民和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促使将更多的资金用于农业需要和消除饥饿；
21. 敦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有担负能力的国家，采取一切立法和其它适当措施以确保在第一次补充资金时基金能够及时、充分和源源不断地取得资源，并确保在1984—1986年期间第二次补充资金时增加它们以实值计算的资金承诺，以便使基金能够继续完成增加粮食生产、改善营养标准以及增加小农和佃农收入的任务；
22. 敦促所有国家的议会和政府加强努力，制定粮食谷物方面的政策、目标和目的，并按照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建立粮食安全贮存；
23. 要求所有国家的议会和政府~~在~~征服饥饿的努力中表现出更大的国际团结；
24. 要求工业化国家——包括市场经济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以便帮助它们增加粮食生产；
25. 要求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把科学知识用于更有益的方面，例如特别是通过发展人工降雨来保证供水，以便使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不那么依赖大自然；
26. 敦促各工业化国家调整其援助政策，以便在不违反各个别接受国政府认定并公布的优先秩序的条件下，将最优先地位给予：
 - (a) 旨在促进供当地消费的生产而更加公平地分配土地、水和其它生产资源及投入的项目和方案；

- (b) 向粮食生产者，包括由生产者控制的合作社，提供易于取得的信贷；
 - (c) 旨在帮助当地生产者从出售余粮上得到合理利润的方案和项目；
 - (d) “以生产者个基点”研究如何提高当地粮食和种子作物的产量；
 - (e) 承认和支持妇女作为粮食生产者的作用和旨在保护儿童的项目和方案
 - (f) 旨在改善当地粮食贮藏和农村运输的基本设施方面的发展；
 - (g) 提供小生产者需要的适当投入（水、种子、挽畜等）的方案和项目；
 - (h) 粮食产品的销售；
27. 建议各发展中国家加强已经作出的努力，以期改善其农业，使农业生产与人口增长率相配合，以便公平分配现代化带来的利益；
28.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把人口增长作为征服饥饿、促进发展的斗争中的一个重要变数；
29. 要求所有发展中国家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通过诸如制订对生产者有利的农产品价格政策、开垦新地、重新分地及改善农业体系等措施来支持粮食生产综合企业；
30.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政府保证在努力增加粮食生产的过程中，适当注意养护环境，特别是土壤、水和遗传资源的必要性，并且防止人们在不适于持久生产粮食的边缘地区定居；
31. 建议各国的社团同本国议会及政府一道，特别注意执行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第67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难民问题：其法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决议，特别是要满足世界各地难民的食物需要，并减轻难民收容国，尤其是非洲和亚洲的收容国在向难民供应食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32.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确保在进行发展努力时，适当顾到提高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以期减轻妇女和幼儿营养不良的情况；
33. 要求各国议会每年10月16日纪念世界粮食日，并且每年在这一天举办关于国家和世界粮食及农业问题的特别活动；
34. 要求各国议会研究是否有可能将1984年宣布为国际粮食年，并采取各种步骤使人们更加认识到粮食问题的严重性，向有关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大的援助，同时铭记着已要求世界粮食理事会在世界粮食会议十周年时编制一份进度报告；
35. 敦促所有国家的社团在同本国议会和政府来往时按照本决议行事。

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后十年以来的世界环境状况，
包括国家和国际立法领域内将采取的步骤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第 6 9 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并考虑到，尽管世界各地，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困难日增，仍不应忽视环境保护的问题，

考虑到环境的健全管理是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基础，即使在经济困难的时期也必须加强努力，

铭记着1980年12月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第三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环境和人类住区的各项要点，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早先并继续表示关切环境保护和资源维护的问题，

念及各国议会联盟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中作为一名观查员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教育，科学，文化和环境委员会一位代表出席了1982年5月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特别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35和36届会议关于各国为这一代和今后世世代代人类保存大自然的历史性责任的各项决定的原则既有意义也十分重要，

铭记着1972年6月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各项基本原则和建议，以及1982年5月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原则，

注意到自从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科技进步使改善人类环境的工作成为可能，特别是通过对自然资源更好地管理和对动植物、土地、大气和水的污染物更好地监测，

但关切到因为在采取的各种方式和努力之间协调不足资源缺乏，且分配不均等原因，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行动计划》仅得到部分实施，且实施的成果也不能算满意这项一致意见，

铭记着各部门考虑问题的态度就全球环境保护的范围而言太过狭窄，同时认识到所有各国必须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和发展的相互依靠，

希望在规划和执行各种工业项目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要照顾到环境保护的各种要求，

认识到贫穷和消费过度都会增加对环境方面的危害，且扭转环境恶化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赞扬环境规划署作为处理环境问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环境活动的世界机构，

认识到环境规划署在激励和协调各国际方案评价全球环境趋势，保存人类自然遗产，减轻污染和改善人类住区的质素方面所作的有成就的努力；

又认识到环境规划署在力求满足各国不同的期望和争取执行其方案的必要资金时，遭遇的各种困难，

赞扬环境规划署依照《区域海洋法》进行合作以保护世界十个区域的海洋环境，

认识到世界的若干区域中超越国境的空气污染的严重情况，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拟订环境法，并赞成蒙得维得亚资深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会议（1981年10月28—11月6日）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痛惜过去使用的核武器和化学武器将继续对环境产生灾难性后果，其时间长达数十年并连续损及若干代，

强调目前保护世界环境的首要因素是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和结束军备竞赛，

1. 重申坚强和继续支持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环境原则和各项建议；
2. 呼吁密切的国际合作以求在今后能更好地解决处理目前人口、资源、环境（包括沙漠化问题）和发展等重要问题；
3. 吁请国际合作改善人类住区的卫生条件，并安排在发展中和不发达国家为人民供应清洁的饮水；
4.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就有关经济活动和技术发展对环境影响的问题发展其本国的适当预测能力，并在所有的经济活动规划中列入环境方面的问题；
5. 强调在解决环境问题时，也为了经济的理由，应推动含有预期和预防性的政策；
6.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依各国自己的行政体系设立专门处理环境问题的部、会、机构、当局、委员会或局；
7. 呼吁各国政府鼓励发展一种多学科的方式进行研究具有国际影响的环境问题，特别是由有关机构、企业和公司鼓励进行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发展、生产和改善监测，保护和加强环境质素的设备；
8.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 (a) 集会议会的有关成员组成论坛，推动环境事业；
 - (b) 经由举行国际会议、大会或其他科学家与政治领导人之间的聚会，就环境保护领域内取得的科学和工程方面的各种成就进行广泛的交流；
 - (c) 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大众化；
 - (d) 通过组织各级，包括初级的特别教学课程，推动环境教育的发展；
 - (e) 促使舆论认识到这样的观念，即，除非工业社会对目前的消费习惯重新检讨并进行修正，否则就不可能进行长远的预防和综合性的环境保护工作；
9. 呼吁各个国家集团针对它们的议会和政府采取行动以推动：

- (a) 批准环境领域内各项现有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利执行；
- (b) 制定和协调环境领域内的国家法律，推动各国间为此目的合作以求对国家环境法律的进一步认识；
- (c) 通过各项国家计划和执行各项措施以保障和改善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 (d) 支持《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 (e) 完成《世界保护战略》的各项目标；

10. 促请工业化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密切合作，仔细评价发展援助和所有国际支助措施的后果及后果的范围，从而促进发展中国家各个部门在环境方面的健全发展；

11. 要求建立一个动员国际筹资的系统，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各种具体的环境项目；

12. 呼吁各国家集团通过下列方式来支持和加强环境规划署：敦促其国家的主管当局与该署合作举办各项活动，并提供基本的财政支助；

13.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遵照《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并经1982年5月环境规划理事会在环境规划署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内罗毕宣言》重申的各项承担，并遵循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中关于1982—1992年期间主要的环境方向和优先事项的决议，采取行动；

14. 促请各国家集团同其他主管的国际组织合作，支持环境规划署的各项努力；

15. 赞成联合国大会第35届和36届会议关于各国为这一代和今后世代人类承担起维护自然的历史性责任的各项决议；

16. 呼吁各国的团体鼓励其本国主管当局推动和扩大在科学研究和环境管理方面的合作,并促请各国集团遇有超越国界的污染问题发生时,把握一切机会,例如在《关于远程超越国境空气污染问题的公约》的范围内推动改善这些问题的活动;

17. 迫切呼吁各国政府和议会加倍努力以求维持全球的和平与安全,作为保存这一代和今后世代全球生物层的最重要的条件,奉行缓和政策,扼止和停止军备竞赛并实现真正的裁军和削减国防预算,从而避免把知识和物质资源浪费在军备生产上。

消除殖民主义和对抗新殖民主义，
特别是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以便立
即严格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以 466 票赞成，48 票反对，
72 票弃权通过的决议)

第 69 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具有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

重申受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的人民享有争取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有采取包括使用武装斗争等一切可利用的方式争取独立的权利，

意识到一些殖民地国家，特别是各种族主义政权，因继续采取各种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由于面临各种民族运动和殖民主义的崩溃，帝国主义必须在经济和文化各方面采取隐蔽的殖民主义政策，以便维持它们的统治和剥削，因而违犯了人民对其国家资源和自然财富的主权 and 对其民族传统文化的主权，

深信只有彻底消除新老殖民主义，这是达成国际和平与缓和的先决条件，才能保证出现一个真正人道的世界，

回顾尽管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许多有关的决议，但是，由于南非政权拒绝遵守各项国际决定，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仍受到最不人道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策的统治，

特别忆及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特别是对沃尔维斯湾的统治的联合国

决议，和载有使纳米比亚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办法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和 435(1978)号决议，

对南非的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其人民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各国议会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地位和权利的各项决议；和南非加强对纳米比亚的军事占领，深表关切，

拒绝接受一些国家企图将纳米比亚独立的谈判与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起来的作法，

对南非经常侵略邻近的独立非洲国家表示震惊，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征募、训练、武装和资助土匪和外国雇佣兵渗透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赞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安哥拉和塞舌尔，进行各种颠覆活动，深表忧虑，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占领安哥拉南部深表关怀，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为维持种族隔离的原理和制度而炮制的班图斯坦化政策下建立所谓“独立家园”，表示关切，

对联合王国以文化和其他活动的名义对这些所谓的“独立家园”提供设施和给予鼓励，也表示关切，

意识到任何会直接或间接导致实际承认或合法承认比勒陀利亚政权所炮制的班图斯坦的行动就是等于认可种族隔离的制度和教义，和出卖南非人民，

认识到种族隔离政权在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支助下取得核能力对南部非洲局势和整个国际安全可能产生深远的危险后果，

对种族隔离政权从某些西方国家得到支助和它同以色列的关系表示愤慨，

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南非和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所受到的迫害、逮捕、监禁、

酷刑和谋杀，特别是对南非爱国志士判死刑和最近把他们处决，表示关切，

对尽管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政府一致实行强制性的制裁，但是美利坚合众国却故意利用其否决权来予以反对，表示痛惜，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和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 A-F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 A-P号决议，及特别是宣布1982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第36/172 B号决议，

考虑到由于摩洛哥占领西撒哈拉领土，该领土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仍受到剥夺，

考虑到旨在使撒哈拉人民能自由，普遍和经常表达其争取西撒哈拉自决意愿的公民投票，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联合国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非洲统一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其他有关决议赋予西撒哈拉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对西撒哈拉局势表示关切，因为该局势使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与和平受到威胁，

对东帝汶的局势表示关切，因为东帝汶人民不但不能争取自决和独立，而且还是种族灭绝的受害者，

对1982年联合王国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公开支持下侵略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表示关切，同时对目前在联合王国的非法占领下应找出方法和途径使阿根廷共和国恢复其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也表示关切，

严重关切关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直布罗陀、波多黎各、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密克罗尼西亚和其他在英国和法国统治下

的所谓“小领土”目前仍存在的殖民地情况，

考虑到各国议会对动员世界舆论和采取各种反对所有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切实有效措施所能作出的贡献，

重申1981年9月第68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在哈瓦那通过的关于“消除世界上殖民主义残余和纳米比亚和南非种族隔离的作法，和保障少数民族的紧急措施”，

再度意识到需要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和议会承担它们的责任，终止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犹太复国主义，

考虑到根除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也是各国议会的责任，因此必须为此迫切采取各种措施，特别是采取立即和严格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各项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的措施，

1. 重申所有人民都享有争取自决、独立、自由和主权的权利；
2. 认识到在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所有人民有采取包括进行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争取自由的权利；
3. 申明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与各民族为建立一个新的、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争取他们对其国家资源和自然财富的主权和保卫他们的民族文化传统而进行的斗争是有密切的联系；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以一切手段努力实行其争取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合法权利；
5. 呼吁各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对仍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所进行的解放斗争作出慷慨捐输；
6. 敦促各国政府和议会、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公共机构和非政府和政府间机构作出贡献，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其一切后果；

7.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南非军队和行政当局立即从纳米比亚撤退，给予该国真正的独立，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其中包括沃尔维斯湾；

8. 谴责南非违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9. 重申将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问题与古巴军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分开讨论；

10.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决定，全力支持西南非民组作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和真正的代表；

11. 强烈促请西方接触小组施加足够的压力，促使南非合作，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以使纳米比亚实现多数统治；

12. 拒绝接受接触小组一些成员玩弄的，旨在暗中破坏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使纳米比亚问题脱离联合国管辖的范围和在新殖民主义的基础上解决这个问题的各种花招；

13. 对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其他西方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互相勾结，再度表示遗憾；

14. 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下的责任，即按照第七章内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的制裁；

15. 呼吁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美利坚合众国遵守绝大多数国家所提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实行制裁的要求；

16. 谴责南非拒绝接受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范围内所作出的各项决定；

17. 强烈谴责南非对各前线国家，即安哥拉、莫桑比克、赞比亚、津巴布韦、莱索托和博茨瓦纳等国，进行的军事侵略行为和其他经济和政治颠覆行为；

18.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征募、训练、武装、供应和资助土匪和雇佣军，对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赞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塞舌尔和安哥拉等国进行侵略、颠覆和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

19.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停止所有侵略行为，并将其军队撤出安哥拉；

20.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南非实行的旨在继续种族隔离制度的班图斯坦化政策；

21. 谴责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事实上或法律上承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制定的班图斯坦的行动；

22. 谴责该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加强实行军事镇压，以及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对南部非洲各前线国家进行侵略罪行的跳板，和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自由战士进行迫害、监禁、酷刑和谋杀；

23. 要求释放自由战士纳尔逊·曼德拉，以及释放由于为争取南非人民的权利进行斗争而被监禁的所有其他南非政治犯；

24. 支持作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西南非民组，和为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所承认的各个南非解放运动；

25. 重申只有在西南非民组参与下才能对纳米比亚的冲突问题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26. 促请世界各国政府和议会通过各项迫切而有效的措施以：

(a) 停止其本国公司在纳米比亚、南非和任何在殖民主义和/或种族主义统治下的其他国家的经济活动；

(b) 对联合国所承认的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c) 对实现“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27. 重申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因此，回顾迫切需要执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各项旨在对西撒哈拉问题做出公平的最后解决办法的决议和决定；

28. 坚决要求非统组织执行委员会促进摩洛哥与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的谈判，为冲突问题达成一个和平的解决办法，以便促进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和谐合作；

29. 为此目的，呼吁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开始对立即停火问题进行谈判，并缔结一项有利于对西撒哈拉的自决问题公平执行普遍、自由和正式的公民投票的和平协定；

30. 重申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因此，谴责使用武力以使东帝汶人民不能行使该权利；

31. 呼吁各有关方面对东帝汶人民的情况达成一项公平和最后的解决办法；

32. 谴责英国在美利坚合众国积极支持下侵占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并重申它声援阿根廷共和国；

33. 支持二十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即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未来问题”增列为联合国大会第37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34.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35. 支持联合国大会决定核可非殖民化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大会要求将波多黎各的问题列为其第37届会议的一个单独议程项目；

36. 再次呼吁联合王国和西班牙根据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各项决议，继续进行旨在终止直布罗陀目前政治地位的对话；

37. 请各有关方面支持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关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领土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下的所谓“小领土”的决定和决议；

38. 谴责在各殖民地领土上设立军事和/或海军基地，因为这些基地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取得真正的独立，损害这些人民和他们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也妨碍这些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39. 根据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谴责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因为这些移民点是一种新的殖民主义形式；

40. 敦促议会：

- (a) 积极支持国际社会执行各项具体措施，以消除在任何国家实行的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最后残余；
- (b) 加强支持受殖民主义压迫的人民、那些因种族、宗教或其他理由而受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合法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所承认的各个国家解放组织——为行使其独立和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 (c) 要求撤退外国的占领军队和拆除违背人民意愿设在各自由和主权国家的外国军事基地；
- (d) 要求停止任何非法和专横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使人民不能充分行使其对整个国家领土的自决和主权权利；

41. 要求各国政府、议会和国际组织采取各项措施，其目的是要增加它们消除一切形式的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重新殖民化、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占领、犹太复国主义和侵略或以侵略相威胁的活动、支持为保卫所有人民的独立和主权而进行的一切行动和努力，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